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 社交距離注意事項

109年4月1日

一、前言

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,我國現階段疫情則相對穩定安全,目前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數亦遠高於本土病例,故國外留學、旅外國人為因應各國疫情紛紛放下學業或工作返國,雖然返國高峰漸息,每日境外移入數也趨緩,然而此波返國潮可能潛藏未就醫或無症狀之感染者,致威脅到國內的防疫安全。

為避免逐漸提升的社區感染風險,防止未找到感染源的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,訂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作為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,便成為當務之急,為兼顧民眾合理權益,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,爰訂定本項注意事項,以讓社會大眾有所依循。

二、社交距離規範(柔性勸說)

避免出席展覽會、體育競賽、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,若必須出席則強制全程佩戴口罩。於防疫期間,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應暫緩舉辦此類非必要性活動。本階段並應遵循以下規範:

(一)一般規範:

靜風下,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(空氣擾動 越強,飛沫飛行距離越遠,自主維持之社交距離應該越遠, 以下同)。

惟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,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惟處於擁擠、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。

開會時不得進食,且飲料必須有杯蓋。

需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,建議改裝或暫時放置透明隔板, 以作為區隔。

(二)特殊規範:

1. 餐廳:

避免工作上或無法掌握所有出席者的聯誼式聚會。

朋友或家人間的聚餐,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,吃完要交談時,請先佩戴口罩。

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,以酒精消毒雙手。並進行體 溫監測,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,禁止進入。

同桌客人應儘可能保持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。業者應將桌與桌之距離,儘量拉開至 1.5 公尺距離以上。符合標準並確實定時消毒桌面、菜單,業者可於入口處公告周知,以爭取顧客信任;地方政府認有必要時可協助認證,以鼓勵業者遵行。

由顧客徒手操作之點餐面板、徒手簽名之結帳系統,於防疫期間建議暫停使用,或需逐客消毒。顧客並應儘量自備原子筆簽名。

2.校園或辦公室及會議室:

若特定人員上課(如幼兒園到高中),需注意通風良好,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,不硬性戴口罩。

若空間足夠,以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,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若正確佩戴口罩,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

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。

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屛風進行區隔。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,則應分時分眾用餐,以維持足夠的 社交距離。

3.大眾運輸:

儘可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若正確佩戴口罩,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但具上呼吸道症狀 者應要求佩戴口罩方准進入。

有體溫監測設備之大眾運輸業,禁止載運發燒者。

若未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,則禁止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用餐。

4. 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:

儘可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若正確佩戴口罩,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

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,以酒精消毒雙手。並進行體 溫監測,禁止發燒者入內,具上呼吸道症狀者要求佩戴口 罩方准進入。

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,則禁止在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內用 餐。

5.排隊人龍:

儘可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若正確佩戴口罩,則可豁免社交距離,惟若空間許可,仍 應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。

6.特殊機構(如長照機構、監獄等)

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
工作人員及住民、收容人均應全程佩戴口罩,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,得不配戴口罩。

工作人員發燒時應即就醫且不得上班,住民發燒時應即就醫。

工作人員有上呼吸道症狀時,暫時勿接觸住民,住民有上呼吸道症狀時則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。

用餐時若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,則分時分 眾用餐,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7.其他特定場所:

防疫期間民眾應避免進入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,特別是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之場所,例如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夜總會、KTV 及遊藝場等。無法維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之場所,則業主應停止營業。

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另行公布應停業之場所,則優 先適用該公布業別之停業規定。

業者應安排人與人間距離 1.5 公尺以上,或採取其他適當 防疫措施。

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,以酒精消毒雙手,並進行體 溫監測,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,禁止進入。

三、簡易的距離衡量方式

社會大眾不可能隨身攜帶量尺,故民眾自主保持社交距離或工作人員實施勸導、規範時,可依下列方式簡易衡量相對距離:

- (一)1公尺:成人平舉單側手臂,自指尖至另一側的肩膀,在 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,距離大約等於1公尺。
- (二)1.5公尺:成人平舉兩側手臂,兩側指尖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,距離大約等於1.5公尺。

四、大眾社會禮儀規範

- (一)電梯內或其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,無論是否佩戴口罩,均應避免交談。
- (二)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,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。
- (三)空間足夠的情況下,無論是否佩戴口罩,均應保持 1.5 至 2 公尺的社交距離。
- (四)以拱手代替握手,且遵循不碰觸彼此之原則,以減低接觸傳染的機會。